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點 全年共修習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 (a)	(b)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四捨五入)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 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3.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